

#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

(96 學年度入學新生暫行辦法)

- (96.06.28 九十五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96.10.25 九十六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97.10.23 九十七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98.03.26 九十七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98.09.24 九十八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100.10.27 一百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101.09.27 一百零一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102.05.30 一百零一學年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102.09.26 一百零二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103.09.25 一百零三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107.02.22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)
- (110.07.22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)

一、緣起：本系系友會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就讀以提升本系學生素質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、基金：本獎學金由系友逐年捐贈。

三、資格與金額：

- (甲)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經由大學分科測驗選填志願甲組者，其入學後每學年成績需在全班前 25%(含)以內，且無違規記過情事者，系友會提供四年免學雜費及一年國際名校交流/交換獎學金，獎學金補助金額由系上視每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決定。
- (乙)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經由大學分科測驗選填志願乙組者，以第一志願入學後每學年成績需在全班前 25%(含)以內，且無違規記過情事者，系友會提供一年國際名校交流/交換獎學金，獎學金補助金額由系上視每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決定。
- (丙)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經由申請入學管道，若為第一志願且申請入學成績為前三名者(依清華大學正式榜單為準)提供第一年免學雜費；申請入學第一志願入學後每學年成績需在全班前 25%(含)以內，且無違規記過情事者，系友會提供一年國際名校交流/交換獎學金，獎學金補助金額由系上視每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決定。
- (丁) 本獎學金發放對象為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入學前保留學籍或辦理休學，及就學期間辦理休學者，復學後不得再領獎學金。惟情況特殊，經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：免學雜費獎學金得免申請，由本系每學期主動核可後發放；國際名校交流/交換獎學金則須於出國交換前兩個月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：免學雜費獎學金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推薦；國際名校交流/交換獎學金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推薦。

六、附記：

- (一) 本辦法經系友會同意及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獎學金匯入該獎學金計畫帳戶內無需支付管理費，捐款人可開立抬頭為”國立清華大學”之支票寄予本系、再由本系轉至學校並請學校出具收據給捐款人。獎學金支出帳目透過學校會計系統記錄，年終列印結算，經系主任暨系友會會長簽核後公告之。